罪犯董柏强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21号

　　罪犯董柏强，男，1987年9月23日出生，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，汉族，初中毕业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曾因犯盗窃罪于2007年4月2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07年7月10日刑满释放。系有前科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日作出(2014)文刑初字第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柏强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罪犯董柏强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1789.8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董柏强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于2014年12月9日作出（2014）漳刑终字第33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10月18日起至2024年4月17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，于2015年1月26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1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51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罪犯董柏强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19年9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849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有期徒刑七个月；现刑期执行至2023年2月17日止。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董柏强伙同他人于2013年7月至8月间在漳平市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，并致他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董柏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0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7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60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42分，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（物质奖励未在分监区研究之前生效，本次不计入使用）。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26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扣25分。2020年3月违反劳动态度扣5分，2020年6月不按规定时间休息扣10分，2021年11月16日其他违反学习规范行为的（抽背行为规范不会背）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499元，月均消费291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控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董柏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柏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